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58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585 号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恒生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恒生物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恒生物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恒生物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恒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恒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58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沈童（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何善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秀

2026年3月17日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1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3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06.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925.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时间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2,532.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支付发行费用	6,606.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55,925.8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618.48
本年度使用金额	74.2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93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390.16
其他-注销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1,647.1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05.1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3、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88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22,5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1.4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19.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0.9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30Z0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19.092
二、募集资金净额	68,380.9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8,380.90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05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4
其他-注销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0.00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065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及存储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

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75261425805	-	已注销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100840617788	-	已注销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157710816	-	已注销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	20000201936166600000021	-	已注销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402	-	已注销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及存储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1 月，公司、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长江中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000	-	已注销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58030078801600002214	-	已注销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11903531910001	-	已注销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	184278886676	-	已注销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庙支行	262335079821000002	-	已注销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4263	-	已注销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48114352	-	已注销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长江中路支行	499040100100366701	-	已注销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5,692.7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8,404.9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均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均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均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公司分别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0,390.16 万元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各募集资金专户留存余额均足以支付对应的募投项目尾款。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2021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4,037.83	14,037.83	12,911.2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7,052.47	57,052.47	55,925.88

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签订合同的质保金尾款支付时间较长，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决定将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47.16万元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2024年11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	84,950.55	40,000.00	40,000.00
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	68,435.06	30,000.00	28,380.91
合计	153,385.61	70,000.00	68,380.91

备注：“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此前项目名称为“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此前项目名称为“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2025年3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L-缬氨酸、肌醇等产品，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增加色氨酸等产品。2025年3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表 1-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92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9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否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58.05	35,009.32	-5,005.32	87.49	2022 年 12 月	6,505.94	是	否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否	14,037.83	12,911.24	12,911.24	16.24	7,683.45	-5,227.79	59.51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52.47	55,925.88	55,925.88	74.29	45,692.77	-10,233.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 年 5 月,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8.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6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773 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1年5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p> <p>2022年12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截止2022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公司分别于2022年度、2023年度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0,390.16万元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p> <p>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签订合同的质保金尾款支付时间较久，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决定将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47.16万元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注1：公司未对“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与“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相关预计效益来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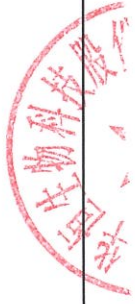
注2：“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具体影响金额无法量化，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附表 1-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38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0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4.20	40,014.19	14.20	100.04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否
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	否	30,000.00	28,380.91	28,380.91	9.86	28,390.77	9.86	100.03	预计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70,000.00	68,380.91	68,380.91	24.06	68,404.96	24.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5 年 9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募投项目“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是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确定的, 且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随着色氨酸产品产业化落地, 为匹配现有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可交替柔性生产苹果酸产品 (5 万吨/年) 或色氨酸产品 (1.2 万吨/年), 经充分考虑产品市场需求、项目技改所需时间等因素, 公司审慎调整投资计划, 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对募投项目“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进行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4 年 11 月,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p>												



	<p>人民币 68,380.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1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72419 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4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部分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p> <p>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二酸项目增加 L-缬氨酸、肌醇等产品，苹果酸项目增加色氨酸等产品。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p>

注 1：“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具体影响金额无法量化，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2：“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暂无法计算其实现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沈星
 Full name 沈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3-18
 Date of birth 1992-03-1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119920318889X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920318889X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9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9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06-28
 Date of Issuance 2017-0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何善泉

Full name 何善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12-28
 Working unit 安徽宏祥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宣城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13021987122846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9-21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杨秀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2198812260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5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01年16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